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與 上 海 醫 藥 訂 立 創 新 藥 物 研 發 戰 略 合 作 協 議；
及
建 議 重 選 並 委 任 董 事 監 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國 泰 君 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按指示填妥並交回。股東如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國泰君安融資意見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 重選或委任董事監事候選人簡歷	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及翁德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戰略合作協定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戰略合作協定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地域」	指	該等藥物的合作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活動所限定的地域範圍，即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境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或「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藥物」或「每項藥物」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同意合作研究開發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周杰先生

郭俊煜先生

郝洪權先生

朱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翁德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2011年4月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及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刊發有關與上海醫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及於2011年3月16日刊發的相關補充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本公司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刊發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同時亦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詳情，以便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1. 戰略合作協議詳情

日期： 2011年2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

生效及續簽：

- 戰略合作協議自雙方的適當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並經雙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相關機構審批或備案（如適用）後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 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如該等藥物的研究開發仍未完成，雙方應按照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續簽，每次續簽期限不超過三(3)年。如果本公司不願續簽，則本公司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上海醫藥所有；如果上海醫藥不願續簽，則其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本公司所有。

主要條款：

- 雙方同意在合作地域範圍內，合作研究開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本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2010年12月31日前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上海醫藥需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擔該等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
- 經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該等藥物自2011年1月1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本公司承擔20%，上海醫藥承擔80%；
- 每項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所涵蓋範圍為該等藥物的直接委託研發費、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管理費；

董事會函件

- 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累計支付了該等藥物前期研發費用的50%後，本公司承諾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與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更登記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
- 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不受合作地域限制)，歸雙方共同享有。如果形成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則雙方共同擁有該專利及專利的申請權，若暫無法申請專利，則雙方共同擁有該新專有技術；
-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有。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權的50%，收益權的具體操作方式將於每項藥物生產銷售前由雙方協商另行具體約定。

支付條款：

- 上海醫藥須於戰略合作協議生效後的第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個自然年度的第二個月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確定的金額預付，超過預算部分報管理委員會逐項審批。每年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及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比例在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進行結算，結算需在次年第一個月內完成，多退少補或可結轉次一年度的預付款餘額；

董事會函件

- 上海醫藥因分擔每項藥物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按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約定的金額及時間，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期支付予本公司。

2. 該等藥物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所合作研究開發的該等藥物的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1)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

本項目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所有。為基因工程類藥物，用於聯合治療腫瘤，目前處於IIb期臨床研究階段。

(2)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LVCR)

LVCR為脂質體類藥物，已取得SFDA的臨床研究批件，用於腫瘤治療，擬近期開展I期臨床研究。

(3) 多替泊芬

注射用多替泊芬為光動力類藥物，已取得臨床研究批件，用於腫瘤治療，擬近期開展臨床研究。

(4) 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

本項目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所有。基因工程類藥物，用於治療關節炎等，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擬近期申請臨床研究。

董 事 會 函 件

3.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預計年度上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本公司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3年 1月1日至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預計年度上限	37,000,000	32,000,000	40,000,000

(2)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所列之該等藥物研究開發的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數額)而釐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一: 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發生的總的研究費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單位: 人民幣元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	7,300,000	4,700,000	5,800,000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LVCR)	5,000,000	2,000,000	6,600,000
多替泊芬	6,000,000	6,250,000	3,250,000
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當年全部預計研究費用	24,300,000	18,950,000	21,65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表二：上海醫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研發費用
(包括未來將發生的研發費用及已產生的前期研究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醫藥預支付全部預計 研發費用的80% ^{註1}	19,440,000	15,160,000	17,320,000
合作項目前期費用上海醫藥 支付80% (按約定進度付款) ^{註2}	15,625,000 ^{註2}	14,974,500 ^{註2}	20,341,500 ^{註2}
上海醫藥當年支付和 預支付款合計	<u>35,065,000</u>	<u>30,134,500</u>	<u>37,661,500</u>

註：

1.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自2011年1月1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有關金額乃根據預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研究費用(見表一)的80%計算。
2.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本公司該等藥物截至2010年12月31日發生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發生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78,100,000元。上海醫藥已承諾承擔該等費用的80%，即約人民幣62,500,000元，其中為人民幣50,900,000元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支付(如有關項目按約定的進度進行)，剩餘的人民幣11,600,000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按項目的約定進度)。

於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時，考慮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雙方可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董事對上表所列的上海醫藥支付本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沖。

4.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有鑒於上海醫藥在醫藥產業中的突出地位，且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強大能力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在研究開發方面多年的積累，雙方願意共擔風險合作對該等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本公司研究開發的項目較多，隨著研究開發的深入進行，研究開發費用將不斷增加；同時本公司進入產業化的項目也將逐漸增多，產業化階段的投入也會很大；以部分項目與上海醫藥進行合作不但可實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同時也可以獲得資金以有效支援產業化的發展。這是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也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物及相關技術的研發，並將其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銷售的醫藥產品。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

(2) 上海醫藥資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擬申請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上述戰略合作協議並於戰略合作協議下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均超過5%，因此，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本通函附錄一披露周杰先生受僱於上海醫藥外，上海醫藥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上海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9.60%股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就此而言，國泰君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亦載於本通函。

III.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監事

本公司之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經第三屆董事會在2011年3月24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下列人士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監事會成員，同時建議新委任葛劍秋先生、柯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未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建議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蘇勇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趙大君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郝洪權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朱克勤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葛劍秋先生，擬新委任

柯櫻女士，擬新委任

建議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程霖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翁德章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建議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朱祖順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鮑琦女士，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張嫚娟女士，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郭奕誠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許青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重選或新委任之董事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件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和郭俊煜先生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待這些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委任或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他們的任期將自其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概無擬重選或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彼等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或新委任之董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IV.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1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決議案，和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監事的決議案對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關連董事周傑先生及郭俊煜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有關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27頁國泰君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27頁。

吾等亦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國泰君安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敬啟者，

關於與上海醫藥訂立
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2月23日，董事會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一份公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將共擔風險並合作對 貴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發及產業化。

誠如 貴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的補充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海醫藥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國泰君安融資意見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訂立戰略合作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真確完整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完整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真確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會於本通函所作出的所有理念、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有關的重要資料遭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且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而致令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審閱某些已公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而於2011年2月23日及2011年3月16日作出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上海醫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亦已瀏覽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以瞭解在中國進行醫藥生產業務的有關法規。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管理層有關新藥持續研發及產業化的意見及 貴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推薦意見仍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提供事實、資料、意見及陳述作出。吾等之意見並不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身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及銷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技術、為客戶進行已訂約研究、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目前正從純粹的研發向研發和產業化並重轉型。 貴集團的核心地位將為專利藥物研發及中國市場特定藥物產業化。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海醫藥集團」)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多種醫藥產品，及其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誠如上海醫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憑藉全國知名品牌、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上海醫藥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醫藥生產公司之一，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7,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上海醫藥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34百萬元。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嚴格管制。製造及分銷藥品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機構的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作為在中國開展醫藥製造業務的先決條件，所有醫藥公司在開始生產及／或銷售有關產品前均須就各藥品自多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從研發、臨床試驗到新藥產業化的期間可達10年。儘管 貴集團自其成立起已成功開發若干藥品，並投入市場，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無法保證研發業務通過多年的努力及花費大筆研究開發費用後總會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研發過程中固有失敗的風險是不可避免的。

從 貴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貴集團的主要成本之一，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25.8%，35.7%及50.0%。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

國泰君安融資意見函件

百萬元後，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百萬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擁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97(其乃按貴集團總負債除以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有關藥物產生的研發總費用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有關藥物的研發目前處在不同階段，多年以後方可投產。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研發過程中總會有不確定因素及失敗的風險，概不保證有關藥物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投入市場。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考慮到各藥品的特定性質及應用以及估計各藥品的未來銷量及金額存在困難與不確定因素，彼等無法獲得有關藥物的直接市場可比個案或具有可靠假設及合理準確的任何公平市值。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瞭解到貴集團擁有相當多的持續研發項目，由於有關項目會進入更先進的階段，故預期會導致研究開發費用不斷增加。吾等亦從貴公司的管理層瞭解到，由於貴集團進入產業化階段項目數目增長，有關產業化的投資亦預期會在接下來幾年內增加，並會成為貴集團的主要現金流出。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因此，經計及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龐大數額，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持續研發業務及其日後的成功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資本為新藥的所有研發、臨床試驗及產業化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鑑於上海醫藥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其豐富的生產、製造、營銷及銷售經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亦會令貴集團憑藉藥品生產能力及上海醫藥集團的分銷網絡促進有關藥物的產業化發展。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就有關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而與上海醫藥的合作將使貴集團在產業化前減輕開發過程的有關風險，並為其他新藥開發保留資金。

2. 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財務影響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直至201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有關藥物產生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其於過往年度產生時作為費用列賬。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將承擔(i)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80%（即上海醫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 貴公司支付前述人民幣78.1百萬元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的80%（即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及前述人民幣78.1百萬元餘下人民幣14.4百萬元）的80%（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於續簽戰略合作協議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結算，須待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進一步商議，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有關藥物自2011年1月1日（含該日）起產生及將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有關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將繼續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產生時以費用列賬。另一方面，上海醫藥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其分佔有關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向 貴公司作出的付款預期被視為其他收入。鑑於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因此，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立及向上海醫藥收取的付款預期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正面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分佔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自上海醫藥收取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因此，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立及向上海醫藥收取的付款預期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有重大正面影響。

3.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貴集團與上海醫藥將共擔風險並合作對貴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藥物進行相關研發及產業化。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生效及續簽：
- 戰略合作協議自雙方的適當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並經雙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相關機構審批或備案(如適用)後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如該等藥物的研發仍未完成，雙方應按照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續簽，每次續簽期限不超過三(3)年。如果貴公司不願續簽，則貴公司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上海醫藥所有；如果上海醫藥不願續簽，則其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貴公司所有。
- 主要條款：
- 雙方同意在合作地域範圍內，合作研究開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貴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2010年12月31日前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上海醫藥需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擔該等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
 - 經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該等藥物自2011年1月1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貴公司承擔20%，上海醫藥承擔80%；

國泰君安融資意見函件

- 每項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所涵蓋範圍為該等藥物的直接委託研發費、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管理費；
 - 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累計支付了該等藥物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50%後， 貴公司承諾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與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更登記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
 - 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不受合作地域限制)，歸雙方共同享有。如果形成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則雙方共同擁有該專利及專利的申請權，若暫無法申請專利，則雙方共同擁有該新專有技術；
 -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有。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權的50%，收益權的具體操作方式將於每項藥物生產銷售前由雙方協商另行具體約定。
- 支付條款：
- 上海醫藥須於戰略合作協議生效後的第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個自然年度的第二個月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確定的金額預付，超過預算部分報管理委員會逐項審批。每年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及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比例在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進

國泰君安融資意見函件

行結算，結算需在次年第一個月內完成，多退少補或可結轉次一年度的預付款餘額；

- 上海醫藥因分擔每項藥物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而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金額按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約定的金額及時間，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期支付予 貴公司。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並無以類似條款作出任何合作協議。然而，吾等已按相同基準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 貴集團與若干獨立醫藥公司及研究機構（「獨立醫藥公司」）之間的若干合作協議（「獨立合作協議」），據此，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醫藥公司轉讓其醫藥知識產權的100%，並於轉讓後的若干年數可享有收取藥品產業化後介乎2%至6%的未來銷售收益。吾等認為與上海醫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實際上與獨立合作協議擁有類似性質，因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將承擔有關藥物研究開發費用的80%，而根據獨立合作協議獨立醫藥公司則承擔100%的研究開發費用。

然而，經計及 貴集團僅需承擔各藥物所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20%，惟可享有醫藥知識產權的50%及各藥物於產業化後收益的50%，吾等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提供予 貴公司的主要條款在重大方面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誠如上述主要條款所載，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累計支付了該等藥物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50%後， 貴公司承諾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與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更登記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就該等藥物申請6項發明專利，並獲取2項該等藥物有關的發明專利。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目前總共已申請57項發明專利，並於2010年年底前已獲得22項發明專利。

國泰君安融資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該等藥物研發的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數額)而釐定。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計及的下列因素：

- (i)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 貴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2010年12月31日前的有關歷史及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總額；
- (ii) 上海醫藥根據項目的協定進度將承擔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 貴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2010年12月31日前的有關歷史及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協定時間表；
- (iii) 經參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藥物的研發計劃進度及預算， 貴公司自2011年1月1日開始(包括該日)就有關藥物產生的估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
- (iv) 有關藥物的綜合研究開發費用(包括直接委託研發費、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管理費)；
- (v) 為考慮到雙方可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對該等藥物產生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開支進行調整的情況，對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總額預留約5%的緩沖，其乃根據管理層對過去研發的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比較經驗而釐定。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貴集團及上海醫藥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 (ii) 鑑於缺乏直接市場可比個案或具可靠假設及合理準確的公平市值，貴集團於有關藥物產業化前降低開發過程中的風險的機會；
- (iii) 為其他新藥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保留資金的機會；
- (iv) 對貴集團財務表現、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的預期正面影響；
- (v) 貴集團僅須承擔各藥物所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20%，惟可享有醫藥知識產權的50%及各藥物於產業化後收益的50%；及
- (v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黃嘉賢

2011年4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	佔股本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本的	總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L」指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29.60
	H股	70,564,000 (L)			35.6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7.26	29.60
	H股	70,564,000 (L)			35.64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L)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5.98	4.31
上海復旦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98	4.31

附註：「L」指長倉。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曾受僱於以下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方靖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周杰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朱克勤	復旦大學職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1)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出具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2)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5)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6)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檔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1) 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 (2) 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
- (3) 載於本通函中的國泰君安融資的意見函件；及
- (4) 上文7(3)段所述國泰君安融資的同意書。

王海波，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生物碩士學位，並曾於該大學擔任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公司(現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技術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蘇勇，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畢業於浙江大學，是腫瘤學博士及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九年以上，曾是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大君，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參與創立本公司。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生物碩士學位。此外，亦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方靖，41歲，張江高科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過往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系投資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現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技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通用技術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59歲，研究員，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市教委企業管理中心主任。曾任復旦大學校長助理、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曾獲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上海科技進步二等獎、上海市教委「白玉蘭」獎等。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41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分別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上海實業聯合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總經理，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法國巴黎銀行上海代表處高級副總裁，瑞銀證券(亞洲)上海代表處執行董事兼負責人，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

柯櫻，43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歷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院長助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

潘飛，55歲，上海財經大學教授、會計學院副院長、美國會計學會會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他曾於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並獲得多個獎項。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48歲，是上海財經大學教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於中國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48歲，興業銀行上海某支行行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取得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任上海電力學院計財處總會計師，其後曾擔任上海電力高科聯合公司助理審計主任兼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祖順，43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碩士學位。具有多年從事財務審計工作經驗，曾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制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現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鮑琦，35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她曾先後於幾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具有多年法律工作經驗。現為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總監。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張嫻娟，47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制藥廠財務部副科長，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郭奕誠，65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研究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許青，47歲，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曾為美國佛羅裡達州南佛州大學H.Lee.Moffitt腫瘤中心博士後、訪問學者。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徵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學系副主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20餘篇。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一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一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ii)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i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代表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